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承保无独立信用限额的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承保无独立信用限额的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 **特别条款**第 2 条中载明为被保险人的当事人共同投保本**保单**，凡提及“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均指所有当事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为共同而非单独的，并且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保障为共同而非单独的。
2. 被指定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均同意**特别条款**中指定的管理被保险人作为其代理人处理因本**保单**引起的和/或与本**保单**相关的任何事项。
3. 管理被保险人经授权全权代表共同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处理事项。本**保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发送和接收与本**保单**有关的任何信函

-处理所有索赔（包括根据本**保单**提交逾期欠款通知和管理**追偿款**）

-支付催收费和收取理赔款

-根据本**保单**申报营业额并支付保险费。

所有共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将毫无例外或保留地由管理被保险人行使，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共同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不能高于本**保单**赋予管理被保险人的权利。

4. 然而，兹了解，被保险人可能随同逾期欠款通知一起发送给保险人的任何催收委托书均应由债权人签字。催收服务协议条款应按此背景进行理解。